冀教人〔2018〕1号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关于授予曲建武同志

“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各社区市教育局，定州（辛集）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授予曲建武同志“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教师〔2018〕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要求，在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中广泛宣传学习曲建武同志的先进事迹。要学习他爱党敬业、心怀学生的宗旨情怀，学习他敬业进取、教书育人的师德风范，学习他淡泊名利、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曲建武同志为榜样，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实教，当好青年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附件：教育部关于授予曲建武同志“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河北省教育厅

 2018年2月7日